

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家長委員會鼓勵學生校外比賽給獎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激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項競賽活動，為本校爭取榮譽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代表學校參加中央或各縣市政府主辦每年一度之正式競賽，成績優異者給予獎勵。（民間機關主辦及由政府機關掛名協辦之項目不含在內）

二、比賽規模：全國賽：6縣市以上、市賽及區賽：6校(隊)以上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榮獲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學生(團隊)。

1、特優比照第一名，優等比照第二名，甲等比照第三名。

2、團體賽以主辦單位頒發之團體獎狀、獎杯、獎牌為項目之區分。

四、獎勵金額如下：

| 學生參賽獎 | 名次 | 全國賽 | 市賽 | 區賽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團體賽 | 第一名 (特優) | 獎金 2000 元 | 獎金 1000 元 | 獎金 500 元 |
| | 第二名 (優等) | 獎金 1600 元 | 獎金 800 元 | 獎金 300 元 |
| | 第三名 (甲等) | 獎金 1200 元 | 獎金 600 元 | 獎金 200 元 |
| 個人賽 | 第一名 (特優) | 獎金 1000 元 | 獎金 500 元 | 獎金 200 元 |
| | 第二名 (優等) | 獎金 800 元 | 獎金 350 元 | 獎金 150 元 |
| | 第三名 (甲等) | 獎金 600 元 | 獎金 250 元 | 獎金 100 元 |

五、以上獎勵金由主辦處室檢具比賽成績相關證件，向家長會執行秘書申請頒發。

參、家長會年度預算收入不足時，得決定以若干折數發給獎勵金。

肆、本辦法經家長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